



2001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2001年3月30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S/2001/331)时认为,秘书长的进一步咨询意见将对理事会审议报告中的各问题很有用。采取这一程序是作为例外情况处理。

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你2001年3月30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S/2001/331)。安理会于2001年4月30日就该报告举行了公开辩论,期间提出了关于如何落实的若干实际想法。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该报告应当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更广泛的审议,因此建议将其作为正式文件转交给大会。安全理事会成员认识到所涉问题的敏感性和复杂性,因此愿提出以下几点供秘书长考虑:

(1) 秘书长的第一个报告(S/1999/957)提出的关于保护平民的建议已获得了共识。此项共识反映在第1265(1999)号和第1296(2000)号决议中。秘书处应与安全理事会合作,把这些建议重新归类,以便安理会在开展工作中打算考虑报告中的建议时明确责任,加强合作,便利其执行。第二个报告(S/2001/331)中的建议应根据第1265(1999)号和第1296(2000)号决议的精神、原则和方针重新归类,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各机关的不同责任和任务以及需要进一步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的协调以便利安全理事会就这些建议作进一步的审议。

(2) 安全理事会促请秘书长进一步确保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与维持和平行动部更密切地合作,包括建立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跨领域工作队,以便在设计、规划和执行维和行动时适当考虑关于保护平民的问题。

(3) 为便利安全理事会在讨论关于建立、改变或结束维和任务问题时能随时酌情审议关于保护平民的问题,应与安全理事会密切合作,起草一项备忘录,列出这方面的有关问题。

(4)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欢迎秘书处在2001年11月底前就这些倡议的情况向安理会作简报,以期尽快将其确定下来。为进一步确保安理会与秘书处之间必要的交流,还建议就与执行上述倡议有关的具体问题举办半天的专家级的讨论会。第一次讨论会可在秘书处举行简报前的适当时候举行。

有鉴于上述情况，并铭记着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决定，安理会的成员请秘书长最迟在 2002 年 11 月底就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有关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并提出他希望就这一议题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的其他任何问题。
